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 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预计合 计不超过 8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 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 (一) 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 1、近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博瑞天成")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博瑞天成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与宁波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博瑞天成的累计担保金额为33,500万元。本次担保 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累计担保金额为38,5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 准的担保额度。
-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 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 最近一期 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 可用 保 度	本次新 増担保 金额	截累 全国 目前 展 金 会 本 会 本 学 (新 堂)	累计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十年 新古上近一期 经审计净 产比例	剩余可 用担保 额度	是否 关联 担保
1	公司	广东成	l .	71. 86%	51,000	5,000	38,500	8. 24%	22,500	否
2	公司	明阳电气 (陕西) 有限公司	100%	56. 60%	35,000	0	7,000	1. 50%	31,000	否
合计					86,000	5,000	45,500	9. 74%	53,500	

- 注: 1、上表中"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指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可用担保总额度;
- 2、上表中"截至目前累计担保金额"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 担保的金额,包含以前年度签订但尚未期满担保合同所对应的担保金额;
 - 3、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 2020年05月06日
- 3、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 8 号 101(增设 3 处经营场所, 具体为: 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 25 号 101; 2、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 5 号; 3、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 8 号 D2-D5 卡)
 - 4、法定代表人: 肖正
 - 5、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

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 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042.08
负债总额	15,840.20
净资产	6,201.88
营业收入	13, 522. 71
净利润	1,480.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80.50

-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 10、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主要条款

- (一) 债权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二) 债务人: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三) 保证人: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五)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 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为45,5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9.74%。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